教育部公告--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停止師生出國

教育部配合今日(3/16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,從加強 防疫的角度,自3月17日起到本學期上課日為止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面停止學校師生出國,如有特殊必要出國者可以專案申請,並且加強回 國後管理措施。

教育部再提醒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6)日也宣布,自3月17日起,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,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,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,不得領取補償,並加徵必要之費用,費用將另外公布;此外,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(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),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,另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規定及第69條第1項最高處15萬元罰鍰,另針對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,依法罰10至100萬,並將公布其姓名。

資料來源:

https://www.edu.tw/News 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377DC75FB0C50AA3